

河南康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龙兴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河南康益律师事务所

河南康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龙兴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龙兴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康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龙兴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贾迎涛律师、张晓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并见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龙兴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依法出具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

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假定所有被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所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上委托人的签章及/或签字是真实的，而且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内容是委托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对有关文件和事实的审查结果并基于上述假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龙兴钛业：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现场及视频连线方式进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志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根据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并经核查出席会议人员身份信息及相关授权委托书，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6,942,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1%。

2.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列席人员

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程序，由所有与会人员进行监票、股东代表进行计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942,5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942,5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942,5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942,5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942,5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942,5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942,5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942,5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康益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龙兴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康益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贾迎涛
贾迎涛

张晓萌
张晓萌

2023 年 5 月 15 日